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

大政函〔2020〕28号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期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确保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本禁火通告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区域内。

三、划定高火险区、高火险期：全区所有林地和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为森林高火险区；每年的除夕前后各五天、4月1至10日为我区高火险期。

四、在禁火范围内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- （二）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；
- （三）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地坎草、焚烧秸秆；
- （四）燃放烟花爆竹，放孔明灯；
- （五）吸烟、点火取暖及照明、烧烤野炊；
- （六）其他野外用火及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五、禁火期内，因病虫害防治、造林抚育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

六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

七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八、各级巡护队要加强野外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、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工作。

九、各乡镇、街道要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制定有森林防火内容的村规民约，对辖区内的老人、智障人员、儿童等特殊人群安排专人看护监管，防止其用火、玩火引发火灾。

十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村村通广播、报刊，通过召开群众会、出动宣传车、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途径和形式广泛宣传，让本通告精神家喻户晓。

十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野外用火的，应立即向所在乡镇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及时举报。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，报警电话：12119、5319856；对危及住房的森林火灾则同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，报警电话：119。

十二、凡在高火险区、高火险期违规野外用火的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予以处罚；其它情况下的违规野外用火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予以处罚。

十三、本通告有效期五年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0日

